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竹镇镇农业产品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六）建〔2025〕16号

江苏蒸蒸日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竹镇镇农业产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并经局项目审查小组会议研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批复如下：

一、项目地址位于六合区竹镇镇仕林南路133号，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万元，建设竹镇镇农业产品深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60吨包子馅、260吨手工烧麦、包子、馒头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汇同生活污水、隔油池处理后食堂废水一并达接管标准后排入竹镇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熬油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DA002排气筒排放；配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3排气筒排放；天然气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方式，燃烧废气通过8米高DA004排气

筒排放；通过加强污水处理站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控制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熬油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大型”规模限值，食堂油烟执行该标准中“小型”规模限值。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须落实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相关转移手续；厨余垃圾、废油脂、不合格品及废食材、污泥、废包装材料、废砂滤器、废活性炭过滤器、废软化器、废RO膜等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含油抹布及手套规范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所有固废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

5、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项目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本项目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6日

建设项目审批专用章

(9)

抄送：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